

项目 3.3 任务实施表

环节	对应项目	具体程序
1	准备工作	这起保险纠纷案，在证据的采信和事实认定上均无异议，只是对保险公司应否赔偿车损有三种意见。
2	案例分析	<p>第一种意见认为，杨某在暴雨积水导致保险车辆遭受泡浸后，没有进行修理清洗，而继续使用导致发动机受损，属于操作不当，根据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三条关于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，导致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规定，保险公司对车辆发动机气缸被击穿的费用不予偿付，只需赔偿合理的清洗费用。</p> <p>第二种意见认为，造成保险车辆发动机缸体损坏的原因是由于进气管空气隔有余水，启动发动机，气缸吸入了水导致连杆折断，从而打烂缸体。而进气管空气隔有余水，则是由暴雨所造成。暴雨和启动发动机这两个危险事故先后出现，前因与后因之间不具有关联性，后因既不是前因的合理延续，也不是前因自然延长的结果，后因是完全独立于前因之外的一个原因。根据保险法的近因原则，启动发动机是直接导致保险车辆发动机缸体损坏的原因，故为发动机缸体损坏的近因。暴雨为发动机缸体损坏的远因。而启动发动机属除外风险，由启动发动机这除外风险所致发动机缸体损坏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，保险公司只需赔偿因暴雨造成汽车浸水后进行清洗的费用。</p> <p>第三种意见认为，杨某在车辆受浸低于车身地台的情况下，不可预见进气管空气隔进水，此时启动车辆属正常操作；另外，从危险事故与保险标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来看，本案属于多种原因连续发生造成损失的情形，其中暴雨是前因车辆进气管空气隔进水相对于暴雨是后因，而相对于启动发动机是前因，启动发动机是后因，正是由于暴雨的发生，才导致车辆进气管空气隔进水，才使启动发动机这一开动汽车必不可少的条件发生作用，导致发动机缸体损坏，根据保险法的近因原则，暴雨才是近因，因此保险公司应向杨某赔偿车辆的实际损失。</p>